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为经营活动产生，资金清算及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或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潘林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我们认为，潘林女士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

名潘林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 莹

刘 燕

陈爱华